**長榮大學神學系獎助學金實施細則**

97學年度基督教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8.2.7

97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98.2.24

99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99.11.11

99學年度神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9.11.11

101學年度神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102.4.10

第一條  為善用本系設置或系外委託設置的獎助學金，以激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學，並關懷清寒學生，特設置本實施細則。(以下簡稱本細則)

第二條 本細則適用對象為在學之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。

第三條 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10月20日前，第二學期於3月20日前辦理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四條 申請品學兼優獎學金者，各科成績須及格，學業總成績達87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無懲誡記錄並出席該學期神學院開學靈修會。未能符合以上條件者從缺。

       申請成績進步獎者，請附連續2學期以上之成績單。

       申請清寒助學金者，由系上導師推薦。

       申請教會事工助學金者，需為非長老教會牧師或傳教師之子女且所屬教會為 本院夥伴教會，成績符合本校校牧室之傳教師子女獎學金規定者得辦理申請。

       以上獎助學金核發金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討論之，或捐款者指定之。

第五條 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申請表，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公室，申請截止日2週後召開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審核，決定名額及額度，並於本系網頁上公告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 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